

泽州县金村镇水东中心学校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概况</b> .....	<b>1</b>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b>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b> .....	<b>2</b>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b>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b> .....	<b>17</b>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1
十二、其他说明.....	41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1
（二）其他.....	41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53</b>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单位职责

水东中心学校负责本辖区内中小学、幼儿园的德育、教学、教研等工作，拟定全中心学校教育发展工作的规定、监督和检查所属学校的执行情况，要依法办学，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促进全中心学校教育的均衡发展。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泽州县金村镇水东中心学校辖区由2所小学，2所幼儿园构成，2所小学分别为水东小学和水北小学，2所幼儿园分别为水东幼儿园和水北幼儿园。内设科室有：办公室、教导处、政教处等。年初在职51人，退休76人。

##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金村镇水东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59.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696.30	685.04	11.26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60	235.6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7.98	67.9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1.34	71.3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59.95	本年支出合计	1071.21	1059.95	11.26
上年结转	11.26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071.21	支出总计	1071.21	1059.95	11.26

###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金村镇水东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059.95	1059.95					11.26
205	教育支出	685.04	685.04					11.26
20502	普通教育	666.23	666.23					11.26
2050201	学前教育	26.66	26.66					9.01
2050202	小学教育	599.45	599.45					2.11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40.11	40.11					0.14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8.81	18.81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8.81	18.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60	235.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60	235.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3.98	113.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08	81.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54	40.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98	67.9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0	0.3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30	0.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68	67.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94	32.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41	32.4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33	2.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34	71.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34	71.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34	71.34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金村镇水东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71.21	974.36	96.84
205	教育支出	696.30	599.45	96.84
20502	普通教育	677.48	599.45	78.03
2050201	学前教育	35.67		35.67
2050202	小学教育	601.56	599.45	2.11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40.25		40.25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8.81		18.81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8.81		18.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60	235.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60	235.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3.98	113.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08	81.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54	40.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98	67.9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0	0.3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30	0.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68	67.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94	32.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41	32.4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33	2.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34	71.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34	71.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34	71.34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金村镇水东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59.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696.30	696.3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60	235.6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7.98	67.9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1.34	71.3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59.95	本年支出合计	1071.21	1071.21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1.26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071.21	支出总计	1071.21	1071.21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金村镇水东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59.95	974.36	85.59
205	教育支出	685.04	599.45	85.59
20502	普通教育	666.23	599.45	66.77
2050201	学前教育	26.66		26.66
2050202	小学教育	599.45	599.45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40.11		40.11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8.81		18.81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8.81		18.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60	235.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60	235.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3.98	113.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08	81.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54	40.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98	67.9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0	0.3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30	0.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68	67.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94	32.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41	32.4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33	2.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34	71.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34	71.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34	71.34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金村镇水东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74.36	969.37	4.99
工资福利支出		837.89	837.89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94.51	294.51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62.24	62.24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34.17	34.17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03.55	203.5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81.08	81.08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0.54	40.5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2.94	32.9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5.20	15.2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33	2.33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71.34	71.34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9		4.99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9		4.9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49	131.49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13.98	113.98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17.21	17.21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30	0.30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金村镇水东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金村镇水东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金村镇水东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金村镇水东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金村镇水东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泽州县金村镇水东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1	2	3	4	5	6	7
泽州县金村镇水东中心学校	85.59	85.59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三保）	4.11	4.11				
班主任津贴经费	4.80	4.80				
优秀骨干教师岗位津贴	0.30	0.30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障经费	9.60	9.60				
学前教育民办公助经费	1.50	1.50				
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	2.30	2.30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3.78	3.78				
全县教职工体检费	5.80	5.80				
学前教育保教保育费（县级提标）	11.47	11.47				
农村中小学校供暖经费	3.00	3.00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	4.41	4.41				
学前教育保教保育费（2025年秋季）	1.11	1.11				
在编在岗教职工福利费	11.22	11.22				
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2.52	2.52				
学前教育发展省级资金	0.25	0.25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省级资金	2.10	2.10				
保教保育费—中央	0.90	0.90				
保教保育费—省级	0.61	0.61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市级资金	0.42	0.42				
保教保育费—市级	0.12	0.12				
遗属补助项目	15.27	15.27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金村镇水东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泽州县教育局	11.26	11.26		
泽州县金村镇水东中心学校	11.26	11.26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1.51	1.51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0.60	0.60		
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9.00	9.00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省级资金	0.02	0.02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市级资金	0.12	0.12		
保教保育费-市级	0.01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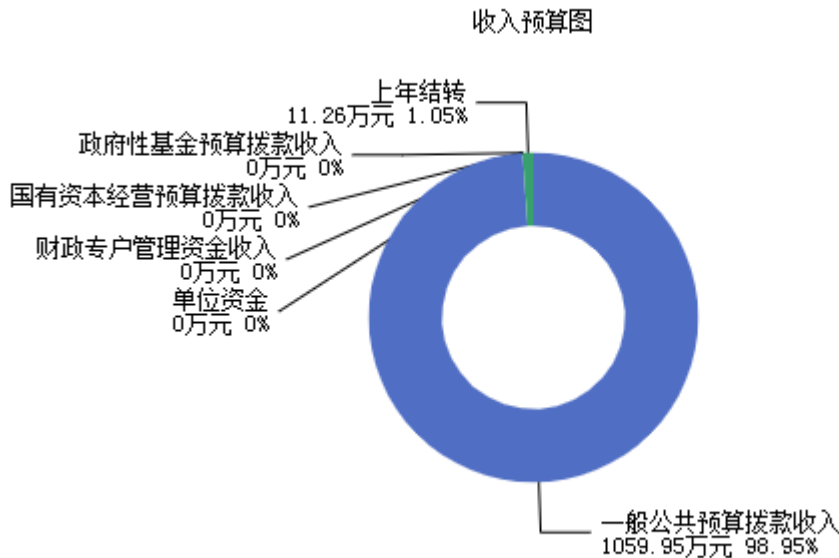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泽州县金村镇水东中心学校预算收入总计1,071.2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59.95万元，上年结转11.26万元，比上年增加7.73万元，增长0.73%，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导致预算金额增长；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071.21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059.95万元，上年结转11.26万元，比上年增加7.73万元，增长0.73%，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导致预算金额增长。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金村镇水东中心学校预算收入1,071.21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59.95万元，占98.95%；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1.26万元，占1.05%。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金村镇水东中心学校支出预算1071.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74.36万元，占90.96%；项目支出96.84万元，占9.04%。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金村镇水东中心学校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71.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71.2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059.9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1.26万元。支出包括：

教育支出696.3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5.6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7.9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1.34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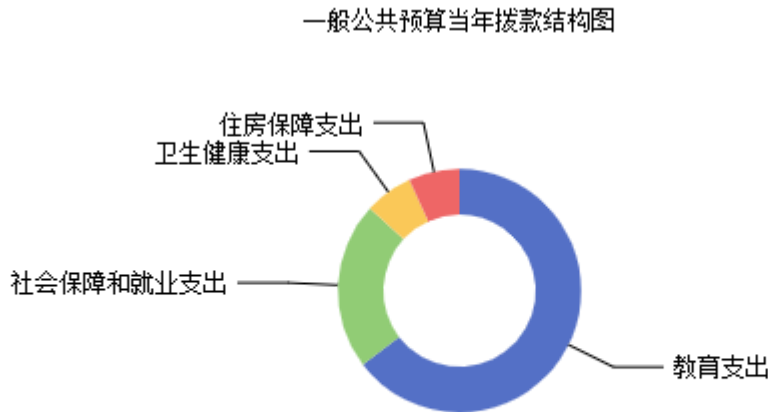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泽州县金村镇水东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059.95万元,比上年增加19.29万元,增长1.85%。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泽州县金村镇水东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059.9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685.04万元,占64.6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5.60万元,占22.23%;卫生健康支出67.98万元,占6.41%;住房保障支出71.34万元,占6.73%等。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金村镇水东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974.3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69.37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退休费、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4.99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等。

###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泽州县金村镇水东中心学校为全额事业单位,我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泽州县金村镇水东中心学校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十、绩效管理情况

###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未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泽州县金村镇水东中心学校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1个，共计金额85.59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15.2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0个，涉及金额70.32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1个，涉及项目金额85.59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15.2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0个，涉及项目金额70.32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班主任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金村镇水东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000		年度资金总额:	4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经请示县政府批准,结合教学实际,为中小学、幼儿园班主任按800元/月标准发放班主任津贴,2026年我校共计6个教学班,需要班主任津贴经费480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14】45次会议纪要,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晋市教人字(2024)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发放班主任津贴及带头人岗位津贴、超课时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班主任挑选由学校每学年评议一次,严格按照《关于班主任工作要求》实施,并进行量化考核。2、核定标准及达到要求的班数、班主任人数。3、申请、审批、下发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1、纳入财政预算,每年按标准拨付县教育局。2、县教育局核算,审核后拨付各学校。3、学校按800元/月标准发放。4、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进行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我校对6名班主任发放津贴,进一步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师班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我校对6名班主任发放津贴,进一步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师班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6人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8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8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5%	
负责人:	王永进	经办人:	焦璐璐	联系电话:	13633566260	填报日期:	2025102412175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保教保育费—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金村镇水东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58	年度资金总额:	6,05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058	省级财政资金	6,058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学前教育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2026年我校有幼儿63人,拨付免保教保育费省级资金6058元。该资金预计用于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支付劳务费。						
立项依据		1.法律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明确学前教育公益属性与财政保障要求。2.顶层设计:《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确立公益普惠方向,提出扩资源、加投入、建机制等要求。3.改革深化:《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强化政府主导、公办民办并举,扩普惠、提质量、强监管。4.财政划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号),明确学前教育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中央财政通过转移支付支持引导。5.资金管理:财政部、教育部《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最新修订版),规范资金性质、使用方向、分配方式、绩效管理与监督问责。按照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精神,晋财教【2025】135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校承担学前教育任务,通过保障幼儿安全,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和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学校相关业务科室负责日常工作,财务室根据各项学校财务支出制度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劳务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期内,本年度预计完成幼儿园的校园文化建设,改善校园环境,稳步提升学前三年毛入园率,推动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扩大普惠性资源供给,健全经费投入,落实免保教费政策,保障幼儿安全,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和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提高师生满意度,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实施期内,本年度预计完成幼儿园的校园文化建设,改善校园环境,稳步提升学前三年毛入园率,推动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扩大普惠性资源供给,健全经费投入,落实免保教费政策,保障幼儿安全,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和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提高师生满意度,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63人	数量指标	享受劳务费人数	≥3人	
				享受劳务费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劳务费支付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劳务费支付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劳务费	≤6058元	成本指标	劳务费	≤605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95%	
			教职工满意度	≥95%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王永进	经办人:	焦璟璐	联系电话:	13635566260	填报日期:	2026011414410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保教保育费—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金村镇水东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4	年度资金总额:	1,20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4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学前教育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2026年我校有幼儿63人,拨付免保教保育费市级资金1204元,该资金预计用于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支付办公费。					
立项依据		1.法律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明确学前教育公益属性与财政保障要求;2.顶层设计:《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确立公益普惠方向,提出扩资源、加投入、建机制等要求;3.改革深化:《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强化政府主导、公办民办并举,扩普惠、提质量、强监管;4.财政划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号),明确学前教育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中央财政通过转移支付支持引导;5.资金管理:财政部、教育部《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最新修订版),规范资金性质、使用方向、分配方式、绩效管理与监督问责;6.国务院办公厅2025年8月印发的《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明确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即大班)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民办园大班儿童按当地同类型公办园标准减免,差额部分可按规收取;《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5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校承担学前教育任务,通过保障幼儿安全,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和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学校相关业务科室负责日常工作,财务室根据各项学校财务支出制度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期内,本年度预计完成幼儿园的校园文化建设,改善校园环境,稳步提升学前三年毛入园率,推动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扩大普惠性资源供给,健全经费投入,落实免保教费政策,保障幼儿安全,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和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提高师生满意度,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实施期内,本年度预计完成幼儿园的校园文化建设,改善校园环境,稳步提升学前三年毛入园率,推动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扩大普惠性资源供给,健全经费投入,落实免保教费政策,保障幼儿安全,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和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提高师生满意度,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63人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种类	≥1种
			购置办公用品种类	≥1种		学生人数	≥63人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办公费	≤1204元	成本指标	办公费	≤120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95%
			教职工满意度	≥95%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王永进	经办人:	焦琪琪	联系电话:	13633566260	填报日期:	2026011617075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保教保育费-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金村镇水东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2		年度资金总额:		9,00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002		省级财政资金		9,002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学前教育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2026年我校有幼儿63人,拨付2026年免保教教育中央补助资金9002元,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支付劳务费。						
立项依据		1.法律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明确学前教育公益属性与财政保障要求;2.顶层设计:《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确立公益普惠方向,提出扩资源、加投入、建机制等要求;3.改革深化:《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强化政府主导、公办民办并举,扩普惠、提质量、强监管;4.财政划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号),明确学前教育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中央财政通过转移支付支持引导;5.资金管理:财政部、教育部《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最新修订版),规范资金性质、使用方向、分配方式、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国务院办公厅2025年6月印发的《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明确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即大班)在园儿童保教保育费;民办园大班儿童按当地同类型公办园标准减免,差额部分可按规收取;《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6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校承担学前教育任务,通过保障幼儿安全,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和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学校相关业务科室负责日常工作,财务室根据各项学校财务支出制度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劳务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期内,本年度预计完成幼儿园的校园文化建设,改善校园环境,稳步提升学前三年毛入园率,推动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扩大普惠性资源供给,健全经费投入,落实免保教费政策,保障幼儿安全,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和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提高师生满意度,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实施期内,本年度预计完成幼儿园的校园文化建设,改善校园环境,稳步提升学前三年毛入园率,推动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扩大普惠性资源供给,健全经费投入,落实免保教费政策,保障幼儿安全,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和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提高师生满意度,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学生人数	≥63人	数量指标	享受劳务费人数	≥3人
				享受劳务费人数	≥3人		学生人数	≥63人
			质量指标	劳务费支付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劳务费支付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劳务费	≤9002元	成本指标	劳务费	≤900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95%	
			教职工满意度	≥95%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王永进	经办人:	焦璟璟	联系电话:	13633566260	填报日期:	2026011413365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金村镇水东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000		年度资金总额:		2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为了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2026年我校共有学生63人,预计需要资金23000元,该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1.办公费16000元(办公费主要用于:教职工办公用品购置(教职工人数15人,购置时间每学期开学初期,数量15份)资金6000元、党建活动(时间每月,参加人数23人)资金6000元、校园消防安全物品购置(时间每学期开学初期,数量根据需要)等其他办公开支资金3000元);2.其他商品服务支出4000元;3.劳务费3000元,用于办公设备日常维修维护的劳务费。</p>																
立项依据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 国发【2015】6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月、9月教职工办公用品购置、7月开展党建活动、2月、9月校园消防安全物品购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教职工办公用品、校园消防安全物品的购置、完成党建活动的开展,达到正常的教育教学效果。				完成教职工办公用品、校园消防安全物品的购置、完成党建活动的开展,达到正常的教育教学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校学生数		≥63人		数量指标		在校学生数		≥63人					
					教职工办公用品购置种类		≥5种				教职工办公用品购置种类		≥5种					
					校园消防安全物品购置种类		≥3种				校园消防安全物品购置种类		≥3种					
			质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校园消防安全物品购置时间				每学期初		时效指标		校园消防安全物品购置时间		每学期初	
							开展党建活动时间				7月				开展党建活动时间		7月	
	成本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成本		≤16000元		成本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成本		≤16000元							
			购置办公用品成本		≤16000元				购置办公用品成本		≤16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		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对学校办学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对学校办学满意度		≥95%						
负责人:	王永进	经办人:	焦璐璐	联系电话:	13633566260	填报日期:	2025102414343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中小学供暖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金村镇水东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解决学校的冬季采暖问题,根据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泽州县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泽政发【2017】41号,拨付农村中小学供暖运行费用,我校供暖面积1824.12平方米,2026年需供暖费用30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泽州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泽州县2017年冬季清洁取暖“以电代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泽经信字(2017)116号,晋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晋城市2017年冬季清洁取暖“以电代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经信字(2017)17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让在校学生更好地学习,解决冬季取暖问题,解决学校正常开支。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学校申请,县教育局上报,审批后由财政局进行资金拨付,由学校具体统筹供暖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1月支付取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学校供暖季的供暖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学校供暖季的供暖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暖面积	≥1824.12平方米	数量指标	取暖面积	≥1824.12平方米		
		质量指标	供暖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供暖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2026年11月至2027年3月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2026年11月至2027年3月		
			取暖费支付时间	11月前	时效指标	取暖费支付时间	11月前		
	成本指标	供暖用电价格	0.477元/度	成本指标	供暖用电价格	0.477元/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校内师生冬季取暖需求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校内师生冬季取暖需求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王永进	经办人:	焦璐璐	联系电话:	13633566260	填报日期:	2025102512185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全县教职工体检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金村镇水东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8,000		年度资金总额:	5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落实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相关文件,对我县正式教职工和县备案代课教师进行一次健康体检,我校教职工人数51人,本次申请资金58000元。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泽州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以前年度核减再分配资金的通知》(泽财文政【2025】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保障我校教职工的身体健康,充分体现党和人民政府对教师群体的特殊关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各中心校、县直学校要精心组织,指派专人负责,体检前和医院联系确定具体时间和注意事项,并告知每一位教职工,组织本单位教职工统一进行体检,体检期间做好安全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3月1日至6月30日完成对我校51名教职工人员体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我校51名教职工人员体检,保障我校教职工的身体健康,体现党和人民政府对教师群体的特殊关爱。				通过对我校51名教职工人员体检,保障我校教职工的身体健康,体现党和人民政府对教师群体的特殊关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检教师人数	≥51人	数量指标	体检教师人数	≥51人
		质量指标	体检结果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体检结果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体检时间	3月1日至6月30日	时效指标	体检时间	3月1日至6月30日
			体检结果告知的时间	一周之内	时效指标	体检结果告知的时间	一周之内
	成本指标	人均体检成本	≤1200元	成本指标	人均体检成本	≤1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了解教师身体情况	了解	社会效益	了解教师身体情况	了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增强学校教职工的凝聚力和创造力	增强	可持续影响	增强学校教职工的凝聚力和创造力	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0%	
负责人:	王永进	经办人:	焦璐璐	联系电话:	13633566260	填报日期:	2025102414580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保教保育费(2025年秋季)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金村镇水东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88		年度资金总额:		11,08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88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8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为了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学前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秋季有幼儿63人,每生2250元,预计需要学前教育保教保育费(2025年秋季)资金11088元,用于支付办公费等。</p>							
立项依据		<p>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2】157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 泽政办发【2014】53号 晋财教(2018)291号文件</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认真落实学前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学前教育为重点,通过学前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努力推动学前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p>							
项目实施计划		<p>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等。</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p>				<p>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p>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63人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63人		
			购置办公用品种类	≥2种		购置办公用品种类	≥2种		
		质量指标	提高幼儿教学水平	提高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合格率	100%		
			办公用品购置合格率	100%		提高幼儿教学水平	提高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办公费	≤11088元	成本指标	办公费	≤1108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教职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王永进	经办人:	焦璐璐	联系电话:	13633566260	填报日期:	2025111409211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保教保育费(县级提标)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金村镇水东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4,702		年度资金总额:		114,70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4,702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4,70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为了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学前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6年我校共有幼儿63人,每生2250元,预计需要学前教育保教保育费(县级提标)资金114702元。用于支付办公费、水电费、培训费等。</p>							
立项依据		<p>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2】157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 泽政办发【2014】55号 晋财教(2018)291号文件</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认真落实学前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学前教育为重点,通过学前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努力推动学前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p>							
项目实施计划		<p>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水电费、培训费等。</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63人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63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2250元/生/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225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2%		
负责人:	王永进	经办人:	焦琛琛	联系电话:	13633566260	填报日期:	2025102510104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发展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金村镇水东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17		年度资金总额:		2,51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517		省级财政资金		2,517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学前教育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2026年我校共有幼儿63人,拨付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省级资金2517元,该资金预计用于购置教学设备和日常办公。							
立项依据		1.法律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明确学前教育公益属性与财政保障要求。2.顶层设计:《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确立公益普惠方向,提出扩资源、加投入、建机制等要求。3.改革深化:《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强化政府主导、公办民办并举,扩普惠、提质量、强监管。4.财政划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号),明确学前教育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中央财政通过转移支付支持引导。5.资金管理:财政部、教育部《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最新修订版),规范资金性质、使用方向、分配方式、绩效管理与监督问责,按照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精神,晋财教〔2025〕135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校承担学前教育任务,通过保障幼儿安全,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和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学校相关业务科室负责日常工作,财务室根据各项学校财务支出制度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根据学校需求所产生的购置教学设备和日常办公及时进行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期内,本年度预计完成幼儿园的校园文化建设,改善校园环境,稳步提升学前三年毛入园率,推动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扩大普惠性资源供给,健全经费投入,落实免保教费政策,保障幼儿安全,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和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提高师生满意度,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实施期内,本年度预计完成幼儿园的校园文化建设,改善校园环境,稳步提升学前三年毛入园率,推动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扩大普惠性资源供给,健全经费投入,落实免保教费政策,保障幼儿安全,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和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提高师生满意度,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种类	≥2种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种类	≥2种		
			学生人数	≥63人		学生人数	≥63人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办公费	≤2517元	成本指标	办公费	≤2517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幼儿园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幼儿园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教职工满意度			≥95%	教职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王永进	经办人:	焦璐璐	联系电话:	13633566260	填报日期:	2026011411563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金村镇水东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175		年度资金总额:	25,1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5,175		省级财政资金	25,175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学前教育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2026年我校共有幼儿63人,拨付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25175元。该资金预计用于购置教学设备和日常办公。					
立项依据		1.法律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明确学前教育公益属性与财政保障要求。2.顶层设计:《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确立公益普惠方向,提出扩资源、加投入、建机制等要求。3.改革深化:《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强化政府主导、公办民办并举,扩普惠、提质量、强监管。4.财政划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号),明确学前教育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中央财政通过转移支付支持引导。5.资金管理:财政部、教育部《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最新修订版),规范资金性质、使用方向、分配方式、绩效管理与监督问责。按照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精神晋财教【2025】154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校承担学前教育任务,通过保障幼儿安全,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和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学校相关业务科室负责日常工作,财务室根据各项学校财务支出制度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根据学校需求所产生的购置教学设备和日常办公及时进行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期内,本年度预计完成幼儿园的校园文化建设,改善校园环境,稳步提升学前三年毛入园率,推动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扩大普惠性资源供给,健全经费投入,落实免保教费政策,保障幼儿安全,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和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提高师生满意度,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实施期内,本年度预计完成幼儿园的校园文化建设,改善校园环境,稳步提升学前三年毛入园率,推动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扩大普惠性资源供给,健全经费投入,落实免保教费政策,保障幼儿安全,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和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提高师生满意度,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63人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63人
			购置办公用品种类	≥2种		购置办公用品种类	≥2种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办公费	≤25175元	成本指标	办公费	≤2517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幼儿园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幼儿园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教职工满意度	≥95%		教职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王永进	经办人:	焦璐璐	联系电话:	13633566260	填报日期:	2026011411453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民办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金村镇水东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发展,优化普惠性幼儿园政策着力解决学前教育入园难、入园贵的问题,结合县教育局批准认定的类别,主要对幼儿园自有资格证教师进行补助发放,2026年我校有3名幼儿教师,每人每年5000元,预计需要资金15000元。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泽州县对非民办幼儿园实行民办补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泽政办发〔2012〕96号)和《泽州县学前教育三年免费教育实施方案》泽政办发【2014】53号文件精神,并按照泽州县物价局、泽州县教育局、泽州县财政局《关于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的通知》(泽价费【2006】24号)文件规定和《关于2020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结果的通知》(泽教基字【2020】24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发展,优化普惠性幼儿园政策,着力解决学前教育入园难、入园贵的问题,实施普惠性幼儿园补助经费,全面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提高学前教育办学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校统计有资格证教师人数,上报县教育局,由县教育局审核后拨付经费到我校,由财务人员进行补贴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每学期末对3名幼儿教师进行补助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推进学前教育发展,全面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提高学前教育办学质量。				推进学前教育发展,全面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提高学前教育办学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资助教师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享受资助教师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学期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学期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普惠性幼儿园办园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升普惠性幼儿园办园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资助教师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资助教师满意度	≥90%		
负责人:	王永进	经办人:	焦璨璨	联系电话:	13633566260	填报日期:	2025102414100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2026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金村镇水东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4,100		年度资金总额:		44,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学前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春季有幼儿84人,秋季有幼儿63人,每生600元,预计需要资金44100元,用于支付办公费等。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2】157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66号) 泽政办发【2014】63号 晋财教(2018)291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学前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学前教育为重点,通过学前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努力推动学前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84人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84人		
			购置办公用品种类	≥2种		购置办公用品种类	≥2种		
		质量指标	提高幼儿教学水平	提高	质量指标	提高幼儿教学水平	提高		
			办公用品购置合格率	100%		办公用品购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办公费	≤44100元	成本指标	办公费	≤441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幼儿园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幼儿园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教职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王永进	经办人:	焦璐璐	联系电话:	13633566260	填报日期:	2025111408224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金村镇水东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800	年度资金总额:	37,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学前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6年我校共有幼儿63人,每生600元,预计需要资金37800元,用于支付办公费、差旅费、劳务费等。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2】157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66号) 泽政办发【2014】53号 晋财教【2018】291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学前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学前教育为重点,通过学前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努力推动学前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劳务费,办公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63人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63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6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6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2%
负责人:	王永进	经办人:	焦璟璇	联系电话:	13633566260	填报日期:	2025102414424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文教政法股		实施单位		泽州县金村镇水东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2,68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2,6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设立本项目,我单位共有13名符合发放遗属补助申请条件的遗属,根据规定,应按遗属户口所在地低保的80%按月发放遗属补助,其中1名离休中級1406元/月,7名中級632元/月,5名初級632元/月;根据规定,应按已故职工在职期间的岗位标准发放冬季取暖费,其中6名中級3920元,4名初級3360元,1名死亡教师母亲不发放取暖费,费用总计152680元。						
立项依据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待遇等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6〕82号)文件第二项“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项目”第(三)条规定“政府特殊津贴、取暖补贴、丧葬抚恤金、一次性抚恤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等项目以及其他自行增加的项目和提高的标准不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等项目”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提供生活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单位工作人员发放前核实遗属人员信息后进行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发放遗属补助,11月份发放取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工作安排,及时完成遗属补助发放,保障遗属人员的基本生活。				根据工作安排,及时完成遗属补助发放,保障遗属人员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13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13人	
		质量指标	遗属人员身份信息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人员身份信息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遗属补助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发放遗属补助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离休中級1406元/月,中級632元/月,初級632元/月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离休中級1406元/月,中級632元/月,初級632元/月
			取暖费发放标准	中級3920元,初級3360元			取暖费发放标准	中級3920元,初級33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5%		
负责人:	王永进	经办人:	焦瑞瑞	联系电话:	13633566260	填报日期:	2025102411040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优秀骨干教师岗位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金村镇水东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对经市教育局年度考核合格的优秀骨干教师发放岗位津贴,我校2026年有一名教师发放优秀骨干教师发放岗位津贴,发放标准为1800元/人/年,2026年我校安排资金3000元。							
立项依据		泽州县人民政府协调会议纪要(2016)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发挥优秀骨干教师示范引领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级学科带头人、省级骨干教师由人事科负责考核,省级教学能手由教研室负责考核;每年11月份,由县教育局人事科依据考核结果审核并制定发放方案,县财政局按照发放方案拨付资金,每年度发放一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年底为1名优秀骨干教师发放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优秀骨干教师岗位津贴发放,提高骨干教师教学积极性;				完成优秀骨干教师岗位津贴发放,提高骨干教师教学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秀骨干教师	≥1人	数量指标	优秀骨干教师	≥1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12月份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12月份		
		成本指标	津贴发放标准	150元/人/月	成本指标	津贴发放标准	15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骨干教师教学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骨干教师教学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王永进	经办人:	焦璐璐	联系电话:	13633566260	填报日期:	2025102412260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金村镇水东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120		年度资金总额:	41,1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1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1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是我县积极改善民生,推进社会和谐的主要举措,发放范围是在1986年12月底之前连续任教满3年及以上,已经离岗后未被其他企事业单位录用且达到60周岁的公办中小学、公办和集体办幼儿园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和幼儿教师,按照省、市部门《意见》,从到龄次月起,按每人(10元/月*教龄)的标准计发教龄补贴,我校2026年纳入补贴的民办代课教师为44名,所需经费4,112万元。						
立项依据		按照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编办《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晋教人〔2013〕53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省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教人字〔2014〕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设立,消除了原民办教师思想上的顾虑,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原民办代课教师每年由学校核实上报审批,经县教育局、人社局审批后,按照审批结果每年度发放一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2月完成对44名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对44名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通过完成对44名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民办教师补贴人数	≥44人	数量指标	民办教师补贴人数	≥44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2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2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原民办代课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原民办代课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王永进	经办人:	焦璨璨	联系电话:	19633566260	填报日期:	2025102411280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0-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金村镇水东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010		年度资金总额:		21,0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1,010		省级财政资金		21,0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是我县积极改善民生,推进社会和谐的主要举措,发放范围是在1986年12月底之前连续任教满3年及以上,已经离岗后未被其他企事业单位录用且达到60周岁的公办中小学、公办和集体办幼儿园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和幼儿教师,从到龄次月起,按每人(10元/月*教龄)的标准计发教龄补贴,2026年纳入补贴的民办代课教师为45名,合计省级资金21010元。							
立项依据		1.晋教人(2013)53号;省教育厅、人社厅、财政厅、省编办《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明确教龄补贴发放范围、标准(每满1年每月10元)、资金分担等核心内容,是省级资金立项的基础政策文件。2.晋政办发(2020)7号;省政府办公厅《山西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明确补贴资金分担比例;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任用的按省与市县4:6分担;其余符合条件的按省与市县2:8分担,为省级资金预算安排提供直接依据。3.省级年度财政预算与转移支付文件;根据上述政策,省级财政将补贴资金纳入年度预算,通过转移支付下达市县,保障资金落实。晋城市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和编办联合下发的晋市教人字【2014】26号文件《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泽州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4】19号。晋财教【2025】1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设立,消除了原民办教师思想上的顾虑,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省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教人字[2014]26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0月-11月完成相关信息核实后发放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本年度预计对45人符合条件的民办教师发放教龄补贴,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				本年度预计对45人符合条件的民办教师发放教龄补贴,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民办教师人数	≥45人	数量指标	补贴民办教师人数	≥45人		
			受补助的原民办教师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受补助的原民办教师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当年年底前	成本指标	月补贴标准	10元/月*教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王永进	经办人:	焦璐璐	联系电话:	13633566260	填报日期:	2026011412580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市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金村镇水东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02		年度资金总额:	4,20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02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0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是我县积极改善民生,推进社会和谐的主要举措,发放范围是在1986年12月底之前连续任教满3年及以上,已经离岗后未被其他企事业单位录用且达到60周岁的公办中小学、公办和集体办幼儿园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和幼儿教师,从到龄次月起,按每人(10元/月*教龄)的标准计发教龄补贴,2026年纳入补贴的民办代课教师为45名,合计市级资金4202元。						
立项依据		1.晋教人(2013)53号;省教育厅、人社部、财政厅、省编办《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明确教龄补贴发放范围、标准(每满1年每月10元)、资金分担等核心内容,是省级资金立项的基础政策文件。2.晋政办发(2020)7号;省政府办公厅《山西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明确补贴资金分担比例,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任用的按省与市县4:6分担;其余符合条件的按省与市县2:8分担,为省级资金预算安排提供直接依据。3.省级年度财政预算与转移支付文件:根据上述政策,省级财政将补贴资金纳入年度预算,通过转移支付下达市县,保障资金落实。晋城市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和编办联合下发的晋市教人字【2014】26号文件《关于为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泽州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4】19号晋市财教【2025】15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设立,消除了原民办教师思想上的顾虑,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省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教人字【2014】26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0月-11月完成相关信息核实后发放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本年度预计对45人符合条件的民办教师发放教龄补贴,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				本年度预计对45人符合条件的民办教师发放教龄补贴,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补贴民办教师人数	补贴民办教师人数	≥45人	数量指标	补贴民办教师人数	≥45人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受补助的原民办教师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当年年底前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当年年底前		
	成本指标	月补贴标准	10元/月*教龄	成本指标	月补贴标准	10元/月*教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王永进	经办人:	焦璐璐	联系电话:	13633566260	填报日期:	2026011616572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在编在岗教职工福利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金村镇水东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2,200		年度资金总额:		112,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2,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2,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省级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提取标准的通知》(晋财行(2016)207号),设立本项目,我单位共有51名在编在岗教职工,餐费补助每人6元,每年200天和节假日福利费每人1000元,预计需要资金1122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省级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提取标准的通知》(晋财行(2016)20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保障在编在岗教职工的福利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在编在岗教职工福利发放由学校每学期开展一次福利调研,制定发放方案。2.进行预算,发放清单公示。3.申请、审批、发放福利。							
项目实施计划		每学期末发放在编在岗教职工的福利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在编在岗教职工的福利补贴,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在编在岗教职工的福利补贴,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编在岗教职工人数	51人	数量指标	在编在岗教职工人数	51人		
		质量指标	福利费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福利费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成本指标	餐费补助	12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节假日福利费	1000元/人/年		
		节假日福利费	1000元/人/年	餐费补助		12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在编教职工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在编教职工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编在岗教职工的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编在岗教职工的满意度	≥98%			
负责人:	王永进	经办人:	焦璟琛	联系电话:	13633566260	填报日期:	2025112412570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金村镇水东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6,000		年度资金总额:		9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公通字[2010]38号,寄宿制50人以上小学及100人以上非寄宿制学校配备专职保安,晋教基[2014]34号文件,学生千人以下2-3名保安,寄宿制每增加300人,增加1名保安,非寄宿制,每增加500人加1名保安,2026年我校共需要保安4人,按每人每年约24000元计算,需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障经费96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泽州县中小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人员管理办法(暂行)》泽教发〔2019〕40号的及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三防建设”和“弱项亮灶”建设的通知》的文件精神要求,晋市教安字〔2019〕1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我校安全管理,提高校园安全防范能力,保障学校及学生和教职工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我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安全监察室,由学校专人负责,并与保安公司签订安保合同。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聘用保安服务,9月份开学和保安公司签订安保合同,每学期末支付安保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学校安全保卫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学校安全保卫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保安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聘用保安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保安考核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保安考核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安保服务时间	每天	时效指标	安保服务时间	每天
	成本指标	保安工资标准	24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保安工资标准	24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2%	
		安保人员满意度	≥92%		安保人员满意度	≥92%		
负责人:	王永进	经办人:	焦璐璐	联系电话:	13633566260	填报日期:	20251024123621	

##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1、车辆情况：

截至2026年1月28日，泽州县金村镇水东中心学校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 2、房屋情况：

截至2026年1月28日，泽州县金村镇水东中心学校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595.8平方米。

###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28日，泽州县金村镇水东中心学校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泽州县金村镇水东中心学校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 十二、其他说明

###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泽州县金村镇水东中心学校无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按照财政要求执行。

### （二）其他

泽州县金村镇水东中心学校无其他项目预算。

#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综〔2023〕22号

##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 目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相关单位：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晋财综〔2023〕4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 1 —

#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3〕43号

##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规定以及以前年度公布的部门指导性目录，结合省直部门修改和增设意见，我们修订了《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 1 —

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晋财综〔2021〕63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二批)的通知》(晋财综〔2021〕87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三批)的通知》(晋财综〔2022〕67号)同时废止。



## 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				
A	公共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人大宣传服务
人民政府办公厅（室）				
A	公共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省政府驻外办事处招商引资平台搭建与维护服务
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A	公共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技术鉴定服务
A170102				技术评估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信访热线及窗口受理服务
人民法院				
A	公共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6			公证服务	
A100601				公证参与司法辅助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法院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司法调查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司法统计分析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法院证据技术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法院上网裁判文书质量检测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法院涉法网络舆情监控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12368 诉讼热线服务
<b>人民检察院</b>				
A	公共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1			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101				检察官学院课题研究与开发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服务		
A1402			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A140201				检察院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A1405			灾后防疫服务	
A140501				检察院灾后防疫服务
A1406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40601				检察院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检察院法律宣传服务
A150202				检察院新闻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检察院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扣压物鉴定评估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101				检察院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检察院舆情监控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12309 政务热线服务
<b>宣传部</b>				
A	公共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服务
A150202				公益信息的宣传服务
<b>政法委员会</b>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社区禁毒服务
A10		社区治理服务		
A1001			城乡社区治理服务	
A100101				网格化管理服务
A100102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平安建设志愿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2				心理咨询志愿活动管理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政法综治宣传服务
A1504			公共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A150401				雪亮工程开发与维护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政法舆情监控引导服务
<b>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b>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网络安全检查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1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服务
A010402				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网信文明志愿者活动管理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网络传播与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50301				网络安全展览服务
A1504			公共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A150401				网信山西维护服务
A150402				网上辟谣平台维护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网信领域专项规划辅助制定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网信行业规范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网信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新技术新应用安全评估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政治类有害信息监测服务
A180502				涉晋网络舆情监测服务
<b>军民融合办</b>				
A	<b>公共服务</b>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3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A010301				国防科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服务
A010302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1				国防科研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101				民用爆炸物品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070201				民用爆炸物品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60101				军民融合发展规划服务
A16010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发展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民用爆炸物品统计分析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801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咨询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b>老干部局</b>				
A	公共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2			基本养老服务	
A040201				离退休人员养老服务
A0407			法律援助服务	
A040701				离退休人员法律援助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3			应急救助服务	
A050301				老干部活动场所应急救助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301				老干部社会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志愿者活动运营服务
<b>发展和改革委员会</b>				
A	公共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发展改革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2				新媒体平台运营及维护服务
A150103				信用信息目录服务
A150104				全国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山西省省级节点信用信息服务
A150105				“双公示”数据考核评估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2				“诚信质量万里行”服务
A150203				“6.14”诚信宣传日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50301				发展改革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2				“中国国家品博会”展览服务
A150303				社会信用体系公益宣传展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煤炭矿物总体规划服务
A16010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服务
A160103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铁路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2				通航业统计分析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省发展改革工作舆情监控服务
A1806			政务服务窗口受理服务（仅限集中受理事项）	
A180601				山西省政务中心政务服务窗口受理咨询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省发展改革委政务热线服务
<b>教育</b>				
A	<b>公共服务</b>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校舍安全鉴定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1			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101				学科类课程研究开发服务
A020102				非学科类课程研究开发服务
A0202			学生体育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201				学生体育单项竞赛组织实施服务
A020202				学生运动会组织实施服务
A020203				阳光体育组织实施服务
A020204				校外体育实践组织实施服务
A020205				学生体育活动影像服务
A0203			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301				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织服务
A020302				艺术类竞赛活动组织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20303				高雅艺术进校园服务
A020304				校外艺术实践活动服务
A020305				校园艺术活动影像服务
A0204			教学成果推广应用服务	
A020401				学科类教学成果推广应用服务
A020402				非学科类教学成果推广应用服务
A0205			国防教育服务	
A020501				校外国防教育实践活动服务
A0206			校外实践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601				科学实验课程的实践服务
A020602				校外劳动教育服务
A0207			中小学课后服务	
A020701				校外资源课后服务
A020702				线上教育资源服务
A020703				放心午餐服务
A0208			中小学体（美）育教育教学服务	
A020801				外聘专家教学服务
A0209			青少年教育服务	
A020901				青少年法治宣传服务
A020902				青少年禁毒宣传服务
A020903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校园艺术展览活动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教育行业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教育统计数据应用分析服务
A160302				职业教育年度报告服务
A160303				就业质量报告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普通话水平测试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801				专业布局与产业需求契合度研究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人才需求预测研究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60902				教师培训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101				留学生交流服务
A1803			公共档案服务	
A180301				大学生档案管理服务
<b>科技</b>				
A	公共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101				科技研发公共服务
A070102				科技研发数据服务
<b>工业和信息化</b>				
A	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山西省工业机器人产业竞赛培训服务
A030202				工业智能制造产业培训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01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数字经济领域会展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汽车产业“十四五”规划研究服务
A160102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氢燃料电池汽车发展规划（2021-2035）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入企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社会物流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2				工业和信息化经济运行监测调度政策制定及运行分析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绿色焦化企业评价服务
A160402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经济师、工程师职称评审服务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